

DBS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S 45/075—20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红蓝草**

2023-02-01发布

2023-05-01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南宁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段玉林、张玉贞、潘红华、王士伟、史君若、邹晶田、梁靖、蒋宇佳、胡东南、贺丽、何全光、刘永胜、周羽晗、陈艳萍、李丽、乔立歌、罗艳、刘展华、吴金阳、黄波、黄卓颖、陆敏、谢伟、刘洋。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红蓝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红蓝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新鲜红蓝草的叶茎，经拣选、清洗、分切或不分切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食品用加工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红蓝草

又名红兰草、红丝线、观音草等，拉丁名*Peristrophe bivalvis* (Linn.) Merr. 爵床科、观音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红蓝草

应质好，无腐烂、霉变、病虫害、无异味、无杂物。

4.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现浅绿或深绿色
气味及滋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茎直立、纤细、有浅槽，节间较长；叶对生、有短柄、叶片卵形或长圆状披针形；花单生、淡红色、腋生或顶生；苞片椭圆形、鄂裂片、披针形。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 / (mg/kg)	≤ 2.0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2763中茶叶的规定

4.3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取适量样品用目视法、鼻嗅法检查。

6.2 理化指标

6.2.1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农药残留

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方法测定。

6.3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次原料、同一工艺配方、同一生产线在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

按同一生产批次及产品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3.2 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允许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8.1.1 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8.2 标志

产品运输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及国家有关规定。

8.3 包装

8.3.1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内包装材料不应重复使用。

8.3.2 净含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4 运输

8.4.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

8.4.2 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8.5 贮存

8.5.1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

8.5.2 宜冷藏保鲜贮藏，应离地、离墙，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物品同处贮存。

8.6 保质期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质量状况确定保质期。

